

中华全国总工会

工劳经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申报推荐2021年度职工创新补助 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，各全国产业工会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，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，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，根据《职工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20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开展2021年度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助资金项目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、各全国产业工会负责初审和推荐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，各全国产业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。

二、2021年度，全国总工会拟补助20万元项目10个，10

万元项目44个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、各全国产业工会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开展本次推荐申报工作。在推荐过程中，各单位应优先推荐一线职工创新项目，对获得补助资金项目领行人中的一线技能人才，符合相关条件的将纳入全国总工会“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”进行管理。

三、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、各全国产业工会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，于7月5日至8月5日，登录全国职工创新补助资金管理系统（<http://zjbz.dasai.org.cn/>），完成所有申报项目的初审和网上推荐工作。9月1日前，将推荐报告（推荐报告无具体格式，但需要注明推荐项目的项目名称和创新工作室领行人等相关信息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和项目纸质版材料快递（EMS）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牛宏睿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591878

传真：（010）6859187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

2021年7月1日

